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综合信息

关于下达2021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60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（文财务发〔2011〕5号）、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（街道）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文财务函〔2016〕171号），为保障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、中心）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省（区、市）2021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14，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），具体金额等情况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0〕15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落实你省（区、市）应承担的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和城市社区（街道）文化中心免费开放资金，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，保障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1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表

财 政 部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下载:

[2021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表.xlsx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06月02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